

臺南市108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」職前教育開班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了解教學現場、相關政策法规等專業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執行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三)協辦單位：長安國小、白河國中。

1. 培訓班別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

報名資格：

(1)從事108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(2)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證書者。

2.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（研習節數8節，課程表如附件一）

(1)開班日期與時間：

A. 長安國小：8月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40分。

B. 白河國中：8月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40分。

(2)上課地址：

A. 長安國小：臺南市安南區長安里10鄰長溪路三段249號。

B. 白河國中：臺南市白河區昇安里1鄰三間厝220號。

四、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梯次以4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五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6月30日(星期日)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（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、學校授課證明資料等）影本，擇一方式報名：

(一)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(<http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>)線上報名。

(二)填妥個人報名表後 e-mail 報名，或洽詢聯絡本局窗口：張小姐，電話：(06-2991111分機8334)。

七、結業證書：

職前教育課程班學員全程參與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」職前教育研習證書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
九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育部國教署108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職前教育培訓班」報名表

姓 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原國籍			
住家電話			行動電話	(本 人)				
職 業			email					
午 餐	☐ 葷食 ☐ 素食	身份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			陪媽媽 上課	姓名	生日	身分證 字號
		出生日期 (西元)	年 月 日		小孩一			
聯絡地址					小孩二			
學歷：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					小孩三			
教學經歷： ☐ 國小樂學課程 ☐ 學習教材試教 ☐ 遠距教學 ☐ 前導學校計畫 ☐ 職場體驗 ☐ 內政部新移民生活體驗營講師 ☐ 母語傳承教師 ☐ 其他_____								
授課學校(校名):								
授課校數(共幾校):								
授課班數(共幾班):								

備註:1. 請於 108年6月30日前線上報名。

或填妥個人報名表傳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lihan81105@tn.edu.tw)。

2.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